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 (III)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現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有關委派代表書亦已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idasprinting.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區凱莉女士
張菲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雄先生
熊健民先生
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敬啟者：

建議

- (I)重選退任董事；
(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I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此等建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李青先生及林志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兩位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兩位董事予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如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10,812,41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331,081,241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10,812,41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662,162,483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有關額外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派代表書。相關委派代表書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asprinti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委派代表書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李青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董事會主席。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連雲港市潤邦置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其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李先生亦為慶達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東）、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控股股東）及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而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為間接控股股東）之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央民族大學音樂學院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德國卡塞爾音樂學院頒發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不動產投資及基金管理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工作超過10年。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李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雄先生

林志雄先生（「林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創新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智誠建築及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一直擔任雄宇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易旋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為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00）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林先生為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講師。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林先生為職業訓練局首席講師。

林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彼獲香港大學頒發博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林先生於工程方面具逾4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件，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林先生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林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撥款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且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10,812,417股股份。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3,310,812,41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331,081,241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運用之資金購回股份，惟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已就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

進行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等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慶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2,025,303,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17%。倘董事按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慶達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7%增至67.97%。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引致之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280	0.234
八月	0.335	0.249
九月	0.330	0.275
十月	0.390	0.275
十一月	0.390	0.345
十二月	0.495	0.3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40	0.340
二月	0.370	0.280
三月	0.340	0.280
四月	0.300	0.255
五月	0.370	0.250
六月	0.320	0.229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5	0.231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茲通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尚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3)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4)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倘於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倘於其後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回。委派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